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5月8日—2007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5月8日15:00至2007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227,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1%。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6,854,2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5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0%。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840,1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7,42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82,700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906,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4、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7,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以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40万元,剩余30,433,393.44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以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加为11,560万股,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101,496,950.31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200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公司2007年度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并同意公司在此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具体实施:

公司向宁波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000万元;

公司向宁波广海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万元;

公司向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万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公司2007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5,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在2007年度内向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并在此额度内借款并签署合同文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常务理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团柱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西北第二合成制药厂,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曾任教师、调度员、生产处副处长、副厂长;兴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主要分管生产、安全环保。94年4月获陕西省石化厅“科技进步一等奖”,曾被评为“咸阳市第三批跨世纪科学技术带头人”、获国家石化局“九五期间全国化工环保优秀厂长(经理)”、被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评为“陕西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2006年陕西省化工学会评为“陕西省石化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梁玉昆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国家国防科工委《改性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的评判方法研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陕西省石化厅设备管理先进个人、第五届中国MBA发展论坛创业英雄、首届“西部开发新闻人物”、咸阳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咸阳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咸阳市青年突击手、第十届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陕西省青年突击手等等。

王志海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1年兴平化肥厂,历任工人、车间副主任、总调度长、处长、副厂长、党委书记,2000年至今任兴化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发明获得国家专利局发明专利、“九五”陕西省产学研联合开发工程先进工作者称号、咸阳市劳动模范、咸阳市优秀企业家、陕西省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陕西省技术改造先进工作者。

李证明先生,股份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1993年3月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第2名”,1998年陕西省三五人材第二层次人选。

唐台英先生,中国(台湾),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台湾兴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中馥投资公司董事长;北京汉禹(科勤)卫浴用品公司总经理;现任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齐哈尔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

张焕民先生,中国国籍,194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兰州航空公司135厂,任技术员;汉中市012基地,任工程师;深圳中航技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政府,担任处长一职;1992年至2000年期间,先后在中航公司、火炬公司等公司任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健德投资副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

严国锋先生,1956年出生汉族,1985年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经济师职称。1980年至1983年在西安市工商银行大街办事处工作;1983年至1993年在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工作,任科长;1993年至2002年分别在陕西省风险投资总公司、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先后任信托处处长、总经济师等职务。2002年至今任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号: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司编号:2007-02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5月9日在西安人民大厦索菲特国际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艾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07年4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范艾珍女士、王建东先生、高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8、审议通过了《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226,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

独立董事就第四、五、七、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就第五和第八项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发表意见的详细内容已于2007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上作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07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9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739,950万元。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5月9日上午9:30时在西安人民大厦索菲特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唐台英委托董事张焕民全权代表。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唐建安董事长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提名陈团柱、梁玉昆、王志海、李证明、唐台英、张焕民、严国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刘春茂先生和王文善先生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宗勤、段中鹏、张志风、韩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须提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春茂 王文善 张志风 韩力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宗勤先生,1982年2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长期从事化学工业规划专题和项目前期工作,先后参加编制全国“八五”、“九五”、“十五”《全国化学工业发展规划》和近百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几十个关系国家全局的战略研究课题,并受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化学工业部和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金融、投资部门等的委托评估过几百个化工项目。先后撰写了30多篇论文,发表在国内外刊物上。

段中鹏先生,40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1989年正式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从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一直在江西政府机关任职,后进入中央党校学习。1998年2月,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资本运营部任职,主要从事相关的资本运作工作。1999年2月调入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任董事长秘书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经理等职。现任首旅股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

张志风女士,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94年转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会计师,又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就职于航空一集团庆安公司、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所长。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融资委员会副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常务理事,2005年曾被财政厅向全国推荐六名杰出会计工作者之一,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韩力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律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务从业资格。1970年参加工作,曾就陕西省汽车运输大队、空军87496部队、陕西师范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曾任陕西省律师协会部长、副会长,现任陕西省律师协会业务部长、陕西省独立董事协

本次募集资金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1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慈溪支行(以下统称为“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凭合法身份证明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資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商业银行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同时抄送国元证券。商业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从专用帐户中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总额的百分之五(即868.70万元)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XINHAI”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20日,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随民初字第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于2007年5月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持有的“XINHAI”商标(注册号:1179792;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34类)符合驰名商标的实质条件,依法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艾珍女士,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历任干事、副书记、主任、科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兴化集团党委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被评为陕西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自1997年8月29日至今一直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建东先生,1955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1998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研究生毕业,经济师职称。1972年至1980年在国营红旗手表厂工作;1980年至1983年在国营红旗手表厂职工大学上学;1983年至1990年在陕西钟表工业供销公司工作,任副科长;1990年到1998年在陕西省经贸委煤炭管理办公室工作,任副主任、副书记;1998年到2000年在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综合处处长;2000年至2002年在陕西信托、西北信托合并重组筹委会,任董事会秘书兼筹委会办公室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今任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高锦彪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职国营704厂,普通职工;陕西省技术进出口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陕西省技术进出口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部长,股份公司监事。为股东代表。

刘毅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任副处长;从2001年4月30日开始任股份公司监事,为职工代表。

宁俊超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本公司前身兴平化肥厂,历任工人、技术员、设备员、计划员、副处长、审计处处长;从2002年12月开始任股份公司监事,为职工代表。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2007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5月25日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团柱先生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梁玉昆先生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志海先生

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证明先生

5)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唐台英先生

6)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焕民先生

7)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严国锋先生

8)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宗勤先生

9)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中鹏先生

10)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风女士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力先生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范艾珍女士

2)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建东先生

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高锦彪先生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5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5月18日15时股市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5月24日上午9时—17时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5月24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4、通讯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兴化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室

邮政编码:713100

5、联系电话:029-38839966 029-38839938

传真号码:029-38822614

6、联系人:马向农先生、王彦女士

五、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